

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上街区抗震救灾应急救援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上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上街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街区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

有关部门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上街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部）和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区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政府办（人防办）、发改委、教育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市气象局上街区直属分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上街火车站、移动上街分公司、联通上街分公司、电信上街分公司、各镇（办）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强有感地震（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非天然地震（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和地震传言事件。接受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接市指挥部工作任务部署安排。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后，应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1.2 区指挥部下设机构

（1）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牵头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落实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负责全区

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准备等工作；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区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区人武部、应急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商务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市气象局上街区直属分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等单位各 1-2 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区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区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2.1.3 区地震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靠前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灾区所在地镇（办）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办）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指挥场所，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做好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区指挥部应在市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镇（办）应在区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辖区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当市指挥部设立或工作组抵达后，区指挥部应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上街区应对能力时，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3.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前方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省指挥部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省前方指挥部或市现场指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区委、区政府及区指挥部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时，应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上街区辖区的地震灾害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上街区行政区域时，区指挥部应

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表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地震灾害等级 |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
| 重大地震灾害 |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
| 较大地震灾害 |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
| 一般地震灾害 |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
| 其他地震事件 | 1. 发生 4.0 级以下 3.0 级以上有感地震； 2.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 3. 地震传言事件。 |

3.2 应对分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指挥部负

责应对，区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指挥部负责应对，区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给予支持。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两个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指挥部负责应对。

4 地震灾害监测与风险评估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负责收集和汇总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本辖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开展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上街区的地震预警体系。区应急局应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临震预报和预警信息，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应急救援准备、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4.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区应急局参与并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尤其是对重点地区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3 预防措施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

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的准备。

（4）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准备情况，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抢修抢险和救援的准备。

（5）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性、紧迫性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视情况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 (2) 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 (3) 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立即上报郑州市政府、河南省政府，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协调上街区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 (2) 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 (3) 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立即上报郑州市政府，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协调上街区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由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支援。

5.1.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2 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同时通报区人武部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

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区所在地镇(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同时抄报区应急局。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应急局配合上级部门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持续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舆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2.3 区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区人武部以及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合理配置救灾力量；发动震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受困群众救援工

作进行安排部署。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重点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心理安抚等工作；安排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上级部门给予紧急支援，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13)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2.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及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委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区卫健委迅速组织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同时申请上级医疗救援队伍给予支持。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地镇（办）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区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最大限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区农委、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科工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指挥部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

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局、财政局、发改委等单位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

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局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区应急局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气象局上街区直属分局配合市气象局参与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对灾区各自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灾情调查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工贸行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7）防范次生灾害

区资源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灾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镇（办）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初步核

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2.5 镇（办）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镇（办）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采取的先期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领导、指挥镇（办）现场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同时通报区人武部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区所在地镇（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同时抄报区应急局。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区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7）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8）持续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9）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0）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3.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及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委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区卫健委迅速组织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申请上级医疗救援队伍给予支持。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地镇（办）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

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区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农委、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科工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指挥部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

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

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局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区应急局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气象局上街区直属分局配合市气象局参与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区资源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灾情，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

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的镇（办）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3.5 镇（办）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办）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开辟安全地带，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分发救灾物品。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领导、指挥镇（办）现场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3.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5.4.2 区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医疗等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3) 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持续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情况。

(5)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6)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4.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镇（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同时抄报区应急局。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4.4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

区应急局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3) 医疗救治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指挥

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器械。

（4）次生灾害防范

区资源规划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镇（办）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办）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7）宣传舆论

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5.4.5 镇（办）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办）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领导、指挥镇（办）现场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4.6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5 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5.5.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政府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5.5.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镇（办）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同时抄报区应急局。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指挥部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5.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组织各类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3)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5.4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

区应急局组织或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 防范次生灾害

区资源规划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5.5.5 镇（办）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办）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组织各社区动员“一站两员”开

展安全劝导和灾情上报。

5.5.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或区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

6.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政府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区应急局、科工信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农委、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

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一站两员”应急管理模式建设，加强安全劝导员和灾害信息员管理与培训。充分发挥安全劝导员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区、镇（办）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镇（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与镇（办）应急指挥机构、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区指挥部对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办）的高效指挥。

区应急局负责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区政府、镇（办）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区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区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科工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

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育局、应急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区应急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区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8.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应急局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上报市应急局。区应急局应及时与市应急局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

组织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区政府应当及时协调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公安局、应急局等部门对地震传言、误传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地震科普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3 周边地区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周边地区但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区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上政办〔2015〕27号）同时废止。

9.4 名词解释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上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上街断层

3.上街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4.上街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 5.上街区医疗机构信息表
- 6.上街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7.上街区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 8.上街区救灾物资一览表
- 9.上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通讯录
- 10.上街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11.上街区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1

上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和舆情工作。组织全区地震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地震灾害新闻发布，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协调办理区政府提出的军队参加抗震救灾事宜，负责政府与执行抗震救灾任务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抢险抗震救灾保障工作。

区政府办（区人防办）：调查、统计和上报人防工程（应急疏散基地）灾害损失情况；完成人防公共工程的抢险工作和人防通信线路的保通工作。

区发改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年度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

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保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破

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教育局：负责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组织学校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排查，确保学校校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做好学校灾后避难场所启用及学校秩序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及灾后学校重建；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

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民政局：督促指导镇（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地震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组织指导福利机构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助演练，做好灾后人员安置；指导做好福利机构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福利机构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区财政局：制定地震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向灾区拨付资金，与区纪委监委、审计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资源规划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分析

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将抗震设防强制性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将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纳入控规，作为建设依据；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项目规划审查时征求地震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规划控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组织协调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

区城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力量对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排泄物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

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开展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负责灾后重建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的统一调度；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组织应急救援

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报送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农委：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区农村饮水安全和供水应急保障；加强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适时演练；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报送水利设施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文广旅体局：报送文广旅体系统和公共体育设施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做好涉山涉水景区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

区卫健委：加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报送医疗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群众科普宣传教育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地震防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向地震灾区捐赠的食品进行监管和检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团区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市气象局上街分局：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对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参与地震灾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等工作。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供电部：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报送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移动上街分公司、联通上街分公司、电信上街分公司：负责迅速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组织抢修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区指挥

部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对处在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而影响通信设施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确保通信畅通。

本预案未列出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和牵头单位要求，按照本部门职责和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上街断层

该断层西起上街区附近，向东经郑州市区，一直延伸到中牟县境内，终止于白沙一带。被古荥断层、老鸦陈断层等北西向断层切割成数段。全长约 120km，走向近东西，倾向北，倾角 70°，北盘下降，南盘上升，为一正断层。

前人在荥阳附近（近场区外）做了 6 条人工地震剖面，基本上查明了上街断层的延伸情况。李廷栋等（1992）在郑州市西郊百炉屯附近完成了一条地震剖面，最大探测深度约 3.0km，探测结果表明断层明显错断奥陶系和二叠系，但没有断错新近纪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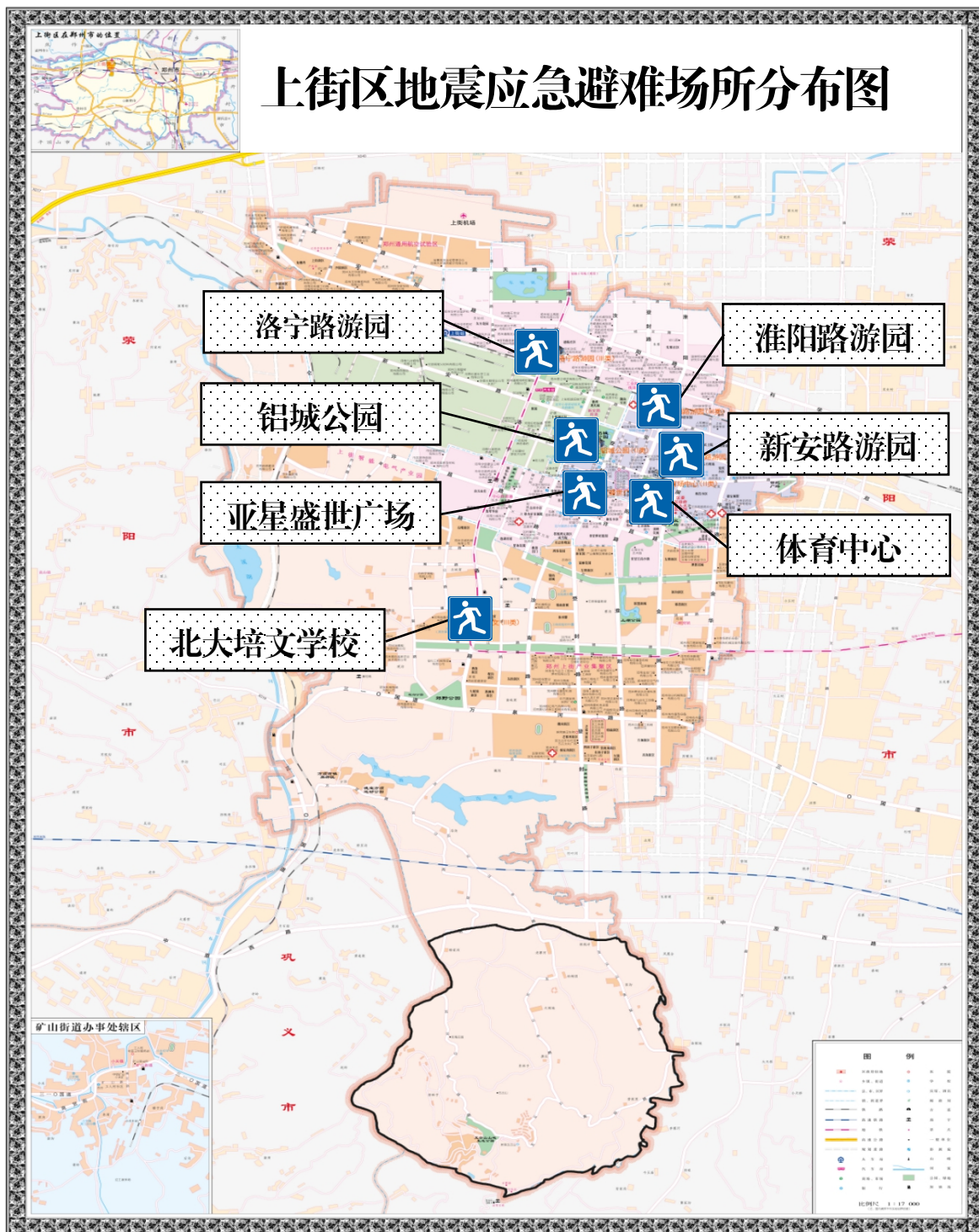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在 2007 年郑州市活断层探测项目中，在郑州市西部秦岭路跨上街断层布置 CQS2 测线，浅层地震测线上没有发现明显的异常，因此认为上街断层第四系底板没断，探测结果表明上街断层也是由多个分支断层组成的断层带，并且在古近纪时期仍在活动，但新近纪以来已不再活动。

附件 3

上街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 序号 | 场所名称 | 类别 | 有效面积 (m ²) | 具体位置 | 备注 |
|----|--------|----|---------------------------|-----------------------|----|
| 1 | 铝城公园 | Ⅱ类 | 56400 | 济源路 59 号 | |
| 2 | 亚星盛世广场 | Ⅱ类 | 16612 | 登封路与中心路交叉口 西南角 | |
| 3 | 体育场中心 | Ⅱ类 | 34994 | 济源路与淮阳路交叉口 东 100 米 | |
| 4 | 洛宁路游园 | Ⅲ类 | 24746 | 洛宁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东北角 | |
| 5 | 新安路游园 | Ⅲ类 | 18480 | 新安路与金屏路交叉口 西南角 | |
| 6 | 淮阳路游园 | Ⅲ类 | 91344 | 淮阳路与新乡路交叉口 西南角 | |
| 7 | 北大培文学校 | Ⅲ类 | 107100 | 洛宁路与博文路交叉口 西南角 | |

上街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附件 5

上街区医疗机构信息表

| 序号 | 医院名称 | 联系电话 | 病床数量 | 医院类别 |
|----|------------|-------------|------|------|
| 1 |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 13783546664 | 531 | 综合医院 |
| 2 | 上街区中医院 | 68922028 | 101 | 中医医院 |
| 3 | 上街裕心媛医院 | 13676953307 | 20 | 综合医院 |
| 4 | 上街区德济医院 | 15515766716 | 20 | 综合医院 |
| 5 | 上街区金华中医院 | 68001916 | 20 | 综合医院 |
| 6 | 上街区天佑医院 | 15903603321 | 20 | 综合医院 |

附件 6

上街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人) |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值班电话 |
|----|--------------------|-----------|--------------------|------|
| 1 | 上街区应急救援队 | 50 | 安宝庆 13838079144 | |
| 2 | 峡窝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 31 | 魏 星 15038019157 | |
| 3 | 矿山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 | 35 | 张元星 17698080678 | |
| 4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队伍 | 30 | 翟振益 15738817789 | |
| 5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队伍 | 31 | 袁 然 18603822667 | |
| 6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队伍 | 31 | 樊 静 18838120777 | |
| 7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队伍 | 30 | 张富城 15617877683 | |
| 8 | 西林子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吴 鹏 15738855777 | |
| 9 | 营坡顶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安晓文 1327385500 | |
| 10 | 东林子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何建华 15638522777 | |
| 11 | 老寨河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石永志 15903990031 | |
| 12 | 杨家沟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魏林山 13849111104 | |
| 13 | 冯沟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孙振国 13333828618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人) |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值班电话 |
|----|-------------|-----------|--------------------|------|
| 14 | 方顶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焦志强 13938212221 | |
| 15 | 柏庙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孙振巍 15617830777 | |
| 16 | 魏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魏景川 13938202202 | |
| 17 | 南峡窝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何利召 13849017800 | |
| 18 | 西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周尚伟 13607659936 | |
| 19 | 观沟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赵金安 13938260111 | |
| 20 | 大坡顶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时 熙 13703717277 | |
| 21 | 西涧沟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2 | 王新洲 15515926779 | |
| 22 | 北峡窝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刘泽民 15538700897 | |
| 23 | 寨沟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刘江林 13703820803 | |
| 24 | 郊段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1 | 王立功 13523028690 | |
| 25 | 左照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4 | 杨景丽 13838174381 | |
| 26 | 马固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王耀东 15037110205 | |
| 27 | 石嘴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秦建军 13608676137 | |
| 28 | 沙固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陈宏明 13613869286 | |
| 29 | 上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白宾宾 15037139580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人) |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值班电话 |
|----|------------------|-----------|--------------------|------|
| 30 | 蓝天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武生辰 15617970777 | |
| 31 | 晨光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牛江涛 15514356020 | |
| 32 | 金昌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周爽 15981916616 | |
| 33 | 振兴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张浩 18537116536 | |
| 34 | 淮阳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2 | 程勃 18539974722 | |
| 35 | 博文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2 | 王新慧 13937131263 | |
| 36 | 祥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吴昊 15188321215 | |
| 37 | 工人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5 | 刘秋束 13598074848 | |
| 38 | 香园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李杰 13137100777 | |
| 39 | 朝阳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王瑞玲 13607662243 | |
| 40 | 昌盛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1 | 刘阳 13603827381 | |
| 41 | 二十里铺社区应急救援 队伍 | 10 | 李爱景 17698080287 | |
| 42 | 新安西路社区应急救援 队伍 | 10 | 党政伟 17698080631 | |
| 43 | 工业路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周小靖 18595831908 | |
| 44 | 通航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闫利军 13849003108 | |
| 45 | 朱寨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朱正义 13523526566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人) |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值班电话 |
|----|------------------|-----------|--------------------|------|
| 46 | 民安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汪明珠 15903627407 | |
| 47 | 中安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4 | 申晓鑫 13526767275 | |
| 48 | 夏侯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时海洋 17637129621 | |
| 49 | 金华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4 | 王媛媛 15237190981 | |
| 50 | 新华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4 | 安华清 18538166522 | |
| 51 | 三湾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时 阳 18703657516 | |
| 52 | 商业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6 | 温雪飞 15838061216 | |
| 53 | 东方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7 | 安 璐 18625517817 | |
| 54 | 淮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1 | 王天江 15617856662 | |
| 55 | 淮安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2 | 杜 娟 13838508652 | |
| 56 | 新兴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4 | 李 娜 15515500975 | |
| 57 | 江南小镇社区应急救援 队伍 | 10 | 杨志斌 18530010518 | |
| 58 | 鸿盛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3 | 张爱娟 13783661553 | |
| 59 | 桃源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苗 爽 13849018619 | |
| 60 | 颐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马腾飞 15138451897 | |
| 61 | 聂寨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2 | 杨洪铭 15093291190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人) |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值班电话 |
|----|-------------|-----------|--------------------|------|
| 62 | 任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白志健 13526591767 | |
| 63 | 汇才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白 晶 13938536626 | |
| 64 | 吉祥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王燕茹 18538558865 | |
| 65 | 盛世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张 蕾 15037191757 | |
| 66 | 康乐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高海艳 15639266236 | |
| 67 | 鸿园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任爱青 13939083332 | |
| 68 | 如意街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方 敏 13203700801 | |
| 69 | 金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王荣君 17329423966 | |
| 70 | 汇丰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10 | 程培航 15617585621 | |

注：此表定期进行更新。

附件 7

上街区灾害信息员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1 | 何晓楠 | 峡窝镇人民政府 | 13073771444 | 峡窝镇 |
| 2 | 郭利民 | 峡窝镇人民政府 | 13603992834 | 峡窝镇 |
| 3 | 白宾宾 | 上街 | 15037139580 | 峡窝镇 |
| 4 | 任磊 | 东林子 | 13676913657 | 峡窝镇 |
| 5 | 李如意 | 东林子 | 15981857215 | 峡窝镇 |
| 6 | 孙振国 | 冯沟 | 13333828618 | 峡窝镇 |
| 7 | 赵晓华 | 冯沟 | 15138451366 | 峡窝镇 |
| 8 | 禹保安 | 北峡窝 | 15397153089 | 峡窝镇 |
| 9 | 王清贺 | 北峡窝 | 13721447222 | 峡窝镇 |
| 10 | 何利召 | 南峡窝 | 13849017800 | 峡窝镇 |
| 11 | 何大洲 | 南峡窝 | 13838163434 | 峡窝镇 |
| 12 | 石辛凯 | 博文社区 | 15803814773 | 峡窝镇 |
| 13 | 李慧宇 | 博文社区 | 15037119199 | 峡窝镇 |
| 14 | 胡植林 | 大坡顶 | 13849018241 | 峡窝镇 |
| 15 | 郭建平 | 大坡顶 | 13937164069 | 峡窝镇 |
| 16 | 刘准 | 寨沟 | 18603838191 | 峡窝镇 |
| 17 | 刘喜斌 | 寨沟 | 13603829123 | 峡窝镇 |
| 18 | 赵亚东 | 左照 | 15093194777 | 峡窝镇 |
| 19 | 王英辉 | 左照 | 15515580860 | 峡窝镇 |
| 20 | 王世杰 | 振兴社区 | 15639715390 | 峡窝镇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21 | 夏松芳 | 振兴社区 | 13592504878 | 峡窝镇 |
| 22 | 宋爽 | 方顶 | 15290812272 | 峡窝镇 |
| 23 | 焦志强 | 方顶 | 13938212221 | 峡窝镇 |
| 24 | 王莹 | 晨光 | 17698069732 | 峡窝镇 |
| 25 | 王阁 | 晨光社区 | 13526841503 | 峡窝镇 |
| 26 | 魏亚鹏 | 杨家沟 | 13526464103 | 峡窝镇 |
| 27 | 魏林山 | 杨家沟 | 13849111104 | 峡窝镇 |
| 28 | 何艳伟 | 柏庙 | 13603829425 | 峡窝镇 |
| 29 | 孙志煌 | 柏庙 | 18703888328 | 峡窝镇 |
| 30 | 周志亮 | 沙固 | 13027776564 | 峡窝镇 |
| 31 | 虎延超 | 沙固 | 13703823136 | 峡窝镇 |
| 32 | 朱绘萍 | 淮阳社区 | 15639777266 | 峡窝镇 |
| 33 | 宋景艳 | 淮阳社区 | 13939087406 | 峡窝镇 |
| 34 | 崔盈涛 | 石咀 | 18503806893 | 峡窝镇 |
| 35 | 高子凯 | 石咀 | 15838185623 | 峡窝镇 |
| 36 | 安平 | 祥云社区 | 15037126596 | 峡窝镇 |
| 37 | 徐子鑫 | 祥云社区 | 18337172360 | 峡窝镇 |
| 38 | 赵红运 | 老上街村 | 15037139580 | 峡窝镇 |
| 39 | 楚文龙 | 老寨河 | 13613710773 | 峡窝镇 |
| 40 | 张丹 | 老寨河 | 15515600462 | 峡窝镇 |
| 41 | 王月普 | 营坡顶 | 13938416478 | 峡窝镇 |
| 42 | 许倚天 | 营坡顶 | 15378783211 | 峡窝镇 |
| 43 | 王磊 | 蓝天社区 | 18695893391 | 峡窝镇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44 | 石珍珍 | 蓝天社区 | 13523575800 | 峡窝镇 |
| 45 | 张 玉 | 西林子 | 13783553908 | 峡窝镇 |
| 46 | 王志强 | 西林子 | 13683826660 | 峡窝镇 |
| 47 | 王 欢 | 西涧沟 | 15238036007 | 峡窝镇 |
| 48 | 王建军 | 西涧沟 | 15238315212 | 峡窝镇 |
| 49 | 周山林 | 西街 | 13838358318 | 峡窝镇 |
| 50 | 荆振刚 | 西街 | 13938209899 | 峡窝镇 |
| 51 | 赵 建 | 观沟 | 13783409398 | 峡窝镇 |
| 52 | 李超鹏 | 观沟 | 13633869133 | 峡窝镇 |
| 53 | 王 凯 | 郊段 | 15838185623 | 峡窝镇 |
| 54 | 王爱国 | 郊段 | 13603829123 | 峡窝镇 |
| 55 | 牛江涛 | 金昌社区 | 15514356020 | 峡窝镇 |
| 56 | 张 盼 | 金昌社区 | 18239973660 | 峡窝镇 |
| 57 | 朱淑敏 | 马固 | 13938581019 | 峡窝镇 |
| 58 | 王耀东 | 马固 | 15037110205 | 峡窝镇 |
| 59 | 魏景川 | 魏岗 | 13938202202 | 峡窝镇 |
| 60 | 何承森 | 魏岗 | 15238668891 | 峡窝镇 |
| 61 | 陈甲伟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13673358787 | 新安路街道 |
| 62 | 柴亚文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15639005913 | 新安路街道 |
| 63 | 马景丽 | 二十里铺社区 | 15037125885 | 新安路街道 |
| 64 | 王妍哲 | 二十里铺社区 | 15937159033 | 新安路街道 |
| 65 | 王 珏 | 新安西路社区 | 15803880339 | 新安路街道 |
| 66 | 党政伟 | 新安西路社区 | 17698080631 | 新安路街道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67 | 冯俊霞 | 昌盛街社区 | 13526565777 | 新安路街道 |
| 68 | 李新丽 | 昌盛街社区 | 15237136866 | 新安路街道 |
| 69 | 张莉娟 | 朝阳街社区 | 15038032087 | 新安路街道 |
| 70 | 张 远 | 朝阳街社区 | 13523552472 | 新安路街道 |
| 71 | 丁晓蕾 | 香园街社区 | 18737159798 | 新安路街道 |
| 72 | 李 杰 | 香园街社区 | 13137100777 | 新安路街道 |
| 73 | 孙 维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13683825322 | 中心路街道 |
| 74 | 王继红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13592539758 | 中心路街道 |
| 75 | 侯长青 | 任庄社区 | 15237191249 | 中心路街道 |
| 76 | 任 向 | 任庄社区 | 15137129239 | 中心路街道 |
| 77 | 陈 言 | 吉祥社区 | 13783425563 | 中心路街道 |
| 78 | 白 煊 | 吉祥社区 | 18339981015 | 中心路街道 |
| 79 | 蔡二霞 | 如意社区 | 15137104136 | 中心路街道 |
| 80 | 于如楠 | 如意社区 | 15039080110 | 中心路街道 |
| 81 | 张璐璐 | 康乐社区 | 13526739701 | 中心路街道 |
| 82 | 侯雅青 | 康乐社区 | 15978402110 | 中心路街道 |
| 83 | 任 杰 | 桃源社区 | 15515688060 | 中心路街道 |
| 84 | 石青峰 | 桃源社区 | 13523029469 | 中心路街道 |
| 85 | 王海霞 | 汇丰社区 | 13613832599 | 中心路街道 |
| 86 | 魏文娟 | 汇丰社区 | 18697311322 | 中心路街道 |
| 87 | 许可荣 | 汇才社区 | 13783403281 | 中心路街道 |
| 88 | 冯 丽 | 汇才社区 | 15638293038 | 中心路街道 |
| 89 | 朱琳琳 | 江南小镇社区 | 15890157891 | 中心路街道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90 | 盛 东 | 江南小镇社区 | 15639760651 | 中心路街道 |
| 91 | 段春展 | 盛世社区 | 15515917037 | 中心路街道 |
| 92 | 金 堰 | 盛世社区 | 15003890543 | 中心路街道 |
| 93 | 杨 涵 | 聂寨社区 | 15038003378 | 中心路街道 |
| 94 | 章志鹏 | 聂寨社区 | 13526526553 | 中心路街道 |
| 95 | 维 恒 | 金苑社区 | 15037111411 | 中心路街道 |
| 96 | 任 艺 | 金苑社区 | 18135691058 | 中心路街道 |
| 97 | 蔡艳丽 | 颐苑社区 | 15803990101 | 中心路街道 |
| 98 | 成海霞 | 颐苑社区 | 13523023245 | 中心路街道 |
| 99 | 姬园园 | 鸿园社区 | 15038313062 | 中心路街道 |
| 100 | 李志青 | 鸿园社区 | 13592685654 | 中心路街道 |
| 101 | 李 烁 | 鸿盛社区 | 15639098418 | 中心路街道 |
| 102 | 李小童 | 鸿盛社区 | 13849001205 | 中心路街道 |
| 103 | 韩艺凡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 18538255937 | 工业路街道 |
| 104 | 袁凡惠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 15238088202 | 工业路街道 |
| 105 | 张雅丽 | 工业路社区 | 13938503852 | 工业路街道 |
| 106 | 朱庆雅 | 工业路社区 | 15738890143 | 工业路街道 |
| 107 | 高媛媛 | 朱寨社区 | 15036066690 | 工业路街道 |
| 108 | 孙建丽 | 朱寨社区 | 15617866180 | 工业路街道 |
| 109 | 孙保怀 | 通航社区 | 16696002809 | 工业路街道 |
| 110 | 安 丹 | 通航社区 | 16696002802 | 工业路街道 |
| 111 | 王 飞 | 矿山街道办事处 | 17638191896 | 矿山街道 |
| 112 | 胡伟明 | 工人村社区 | 17638525852 | 矿山街道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113 | 宋玉洁 | 工人村社区 | 18638227561 | 矿山街道 |
| 114 | 陈璐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13523040036 | 济源路街道 |
| 115 | 王煜睿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13526765646 | 济源路街道 |
| 116 | 季紫玥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15617757623 | 济源路街道 |
| 117 | 刘旭 | 三湾街社区 | 18638255839 | 济源路街道 |
| 118 | 徐慧玲 | 三湾街社区 | 13783489319 | 济源路街道 |
| 119 | 宋淑慧 | 东方社区 | 13623804086 | 济源路街道 |
| 120 | 郭杰 | 东方社区 | 15515926095 | 济源路街道 |
| 121 | 石紫丽 | 中安街社区 | 13849006385 | 济源路街道 |
| 122 | 王凡 | 中安街社区 | 18530888257 | 济源路街道 |
| 123 | 许银昊 | 商业街社区 | 15136182528 | 济源路街道 |
| 124 | 程飞 | 商业街社区 | 15890134147 | 济源路街道 |
| 125 | 王晓 | 夏侯社区 | 15537100681 | 济源路街道 |
| 126 | 吴磊 | 夏侯社区 | 15617508850 | 济源路街道 |
| 127 | 刘晓峰 | 新兴街社区 | 18203999030 | 济源路街道 |
| 128 | 王晓明 | 新兴街社区 | 15093232621 | 济源路街道 |
| 129 | 马新翠 | 新华街社区 | 13903863865 | 济源路街道 |
| 130 | 王国玺 | 新华街社区 | 15137187321 | 济源路街道 |
| 131 | 白武豪 | 民安社区 | 15981958795 | 济源路街道 |
| 132 | 陈云霞 | 民安社区 | 18537163083 | 济源路街道 |
| 133 | 宋思远 | 淮北社区 | 13838090731 | 济源路街道 |
| 134 | 时栋 | 淮北社区 | 15515929251 | 济源路街道 |
| 135 | 汤啸天 | 淮安社区 | 15617986926 | 济源路街道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所属镇（办） |
|-----|-----|----------|-------------|--------|
| 136 | 陈源源 | 淮安社区 | 13137730059 | 济源路街道 |
| 137 | 聂艳萍 | 金华社区 | 13838024777 | 济源路街道 |
| 138 | 邢成龙 | 金华社区 | 18336339877 | 济源路街道 |
| 139 | 张晓娜 | 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 13137717471 | |
| 140 | 马浩杰 | 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 13523420368 | |
| 141 | 仝芳 | 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 15137106555 | |

注：此表定期进行更新。

附件 8

上街区救灾物资一览表

(一) 上街区救灾物资代储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 | 物资存放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河南丽客来超市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 宏丽来仓库 | 杜新灵 | 15981885288 |
| 2 |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 四楼仓库 | 张建峰 | 13838516699 |
| 3 | 河南宏丽来超市有限公司 | 宏丽来仓库 | 程利 | 15038049339 |
| 4 | 河南省景文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负一楼及二楼仓库 | 高素梅 | 18503857975 |
| 5 | 郑州景文百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仓库 | 杨惠贤 | 13903820212 |
| 6 | 中盟享悦来恒来鲜生活超市 | 二楼仓库 | 马超杰 | 17739739380 |
| 7 | 河南丽客来超市有限公司 | 仓库 | 王清平 | 13838282792 |
| 8 | 悦信购物广场 | 超市 | 李海万 | 13526766111 |

注：此表定期进行更新。

(二) 上街区应急救援物资台账表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期末结存 |
|----|-----------------------|---------------------------------------|----|------|
| 1 | 棉被 | 被套 1500mm*2200mm; 棉胎 1450mm*2100mm | 床 | 100 |
| 2 | 棉大衣 | 中号大号 | 条 | 100 |
| 3 | 毛毯 | 规格: 1500mm*2000mm | 条 | 100 |
| 4 | 毛巾被 | 规格: 1500mm*2000mm | 条 | 70 |
| 5 | 棉鞋 | 配号 | 双 | 100 |
| 6 | 凉席 | 竹木材质, 规格: 90cm*200cm | 张 | 90 |
| 7 | 单帐篷 | 12m ² , 面料: 牛津布 | 顶 | 30 |
| 8 | 棉帐篷 | 12m ² , 面料: 牛津布, 填充物: 热熔棉 | 顶 | 10 |
| 9 | 折叠床 | 尺寸: 0.78*1.95m, 承重 150kg | 张 | 20 |
| 10 | 折叠桌凳 | 铝合金, 一桌四椅, 连体 | 套 | 50 |
| 11 | 2m ³ 软体贮水罐 | 尺寸规格: 1400mm*1920mm*900mm±3mm | 个 | 7 |
| 12 | 救灾应急手电 | 规格: 200mm*52mm | 个 | 100 |
| 13 | 帐篷灯 | 尺寸: 50*27*17cm | 个 | 10 |
| 14 | 警戒带 | 涤纶, 厚 12 丝, 长 100m, 宽 5 公分 | 盘 | 20 |
| 15 | 警示灯 | 太阳能爆闪灯, 可升降 1.2m-1.8m | 个 | 10 |
| 16 | 荧光棒 | 尺寸: ≥3*47cm | 支 | 10 |

| | | | | |
|----|--------------|---|---|-------|
| 17 | 发（反）光标记 | 54cm*45cm | 个 | 10 |
| 18 | 安全带 | 丙纶/合金钢，承重力：150 公斤 | 条 | 10 |
| 19 | 安全钩 | 铝合金，尺寸：10*4cm，拉力：2000kg | 个 | 10 |
| 20 | 安全警示背心 | 涤纶，前后 3 公分反光条 | 件 | 20 |
| 21 | 垫肩；护膝； 护肘 | 垫肩：52cm*14cm 护膝：53cm*23cm 护肘：SL-XXXL | 套 | 20 |
| 22 | 铁钎 | 长：30 公分，粗：1.9 公分，扁头宽 2.5 公分，高碳钢 | 件 | 20 |
| 23 | 斧子 | 柄长 90 公分，柄宽 4 公分，钢 | 把 | 8 |
| 24 | 十字镐 | 木柄 58cm，镐长 37cm，刃宽 6cm | 把 | 10 |
| 25 | 撬棍 | 高碳钢，六棱 | 件 | 10 |
| 26 | 滚杠 | 锻造钢管，撬重能力：0.75 吨 | 个 | 8 |
| 总计 | | 26 类 | | 943 件 |

注：此表定期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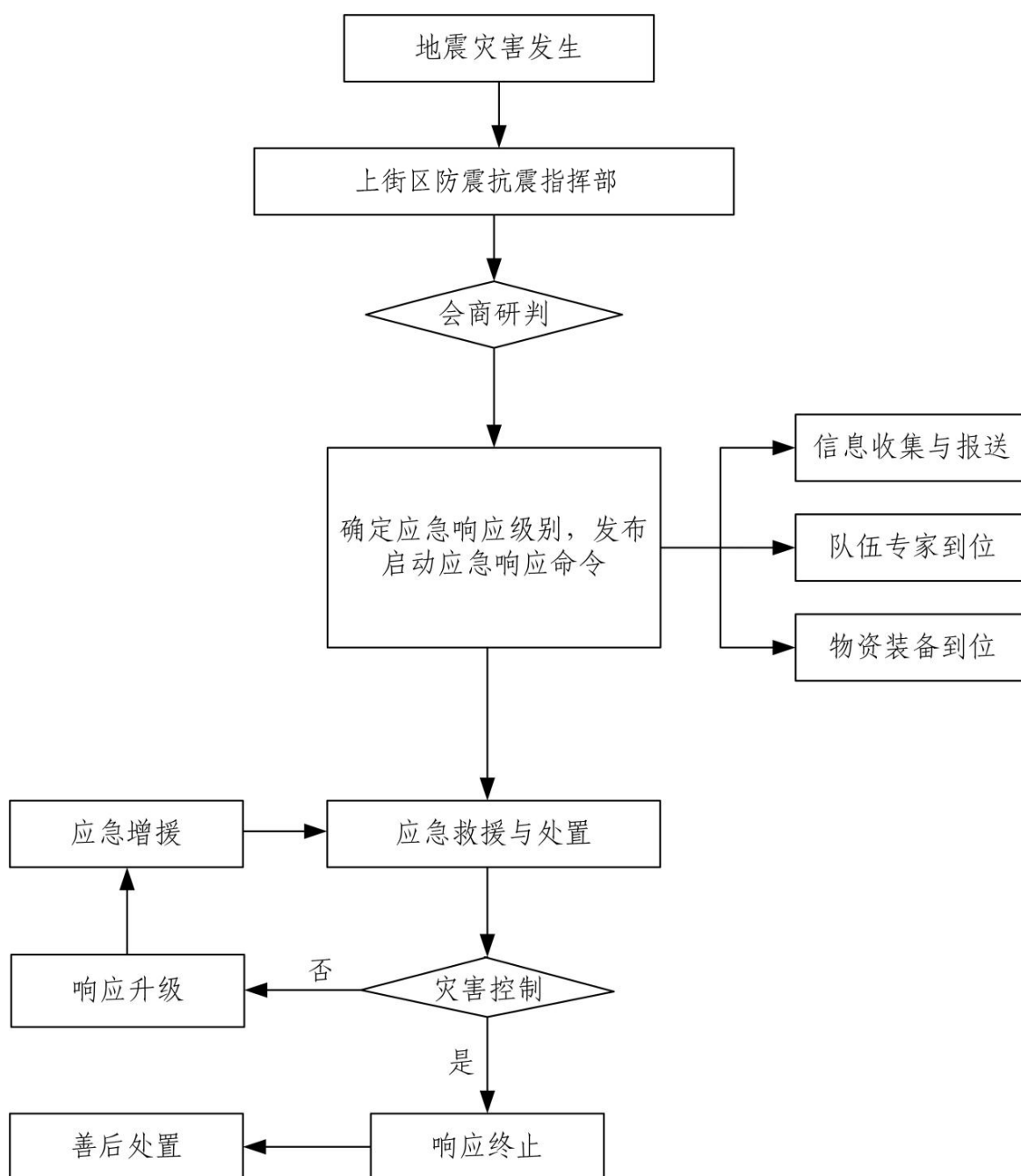
附件 9

上街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主要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1 | 区委宣传部 | 68923422 |
| 2 | 区人武部 | 68921011 |
| 3 | 区人防办 | 68921411 |
| 4 | 区发改委 | 68921640 |
| 5 | 区教育局 | 68921047 |
| 6 | 区农委 | 68925880 |
| 7 | 区资源规划局 | 68116717 |
| 8 | 区城管局 | 68921545 |
| | | 68113311 |
| 9 | 区卫健委 | 68923959 |
| 10 | 区科工信局 | 68112209 |
| 11 | 区公安局 | 68923521 |
| 12 | 区民政局 | 68923352 |
| 13 | 区财政局 | 68923660 |
| 14 | 区住建局(交通局) | 68922461(住建局) |
| | | 68921201(交通局)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5 | 区商务局 | 68922664 |
| 16 | 区应急局 | 68930279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 68932851 |
| 18 | 区文广旅体局 | 68119875 |
| 19 | 团区委 | 68923183 |
| 20 | 市气象局上街区直属分局 | 15638103456 |
| 21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61110097 |
| 22 |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 | 68936777 |
| 23 | 区移动公司 | 13837120581 |
| 24 | 区联通公司 | 68922911 |
| 25 | 区电信公司 | 63250035 |
| 镇（办） | | |
| 1 | 峡窝镇 | 68919755 |
| | | 68919766 |
| 2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68939977 |
| 3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68007966 |
| 4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68130186 |
| 5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 68942386 |
| 6 | 矿山街道办事处 | 68926808 |

上街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街区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